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鑒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519號、第44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鑒濃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國飲料貳箱共貳拾肆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主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7 法 官 劉國賓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書記官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